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3年10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68,6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700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3年9月30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53,54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74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计划通过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68,600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700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5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提高公司ESG治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战略委员会增加监督用户隐私及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职能。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12月）》。

（二）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12月）》。

（三）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颁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工作规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23年12月）》。

三、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8,227,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武振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彭曦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68,138	99.9809	258,900	0.019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68,138	99.9809	258,900	0.019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68,138	99.9809	240,900	0.0177	18,0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968,138	99.9809	258,900	0.019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99,352	97.7600	258,900	2.2400	0	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和参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周浪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22,069,34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01,891,5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6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177,76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73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1（%）	
1.00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2,034,544	99.9918	32,300	0.0077	2,500	0.000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20,142,963	99.8275	32,300	0.1601	2,500	0.0124	—
2.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2,015,244	99.9872	54,100	0.0128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0,123,663	99.7319	54,100	0.2681	0	0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效率，保持董事会人员的奇数数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3人。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后的2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特别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序号	规则/细则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效率，保持董事会人员的奇数数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人调整为9人。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考量，并结合个人未来工作安排，夏龙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媛媛女士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两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原因

因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同时根据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二、调整前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潘讴东、贾国栋、袁可嘉、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潘讴东
提名委员会	徐媛媛、潘讴东、潘俊屹、宋正奇、甘丽凝	徐媛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潘讴东、王富杰、甘丽凝、宋正奇	GANG WANG（王刚）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潘讴东、夏龙、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甘丽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后情况

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潘讴东、贾国栋、GANG WANG（王刚）、宋正奇	潘讴东
提名委员会	宋正奇、潘讴东、甘丽凝	宋正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潘讴东、甘丽凝	GANG WANG（王刚）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宋正奇、袁可嘉	甘丽凝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